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拟订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

(三) 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污染治理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四)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督查、督办、核查各区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负责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承担全市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创建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五）承担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责任。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按规定审批、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贯彻落实；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六）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电磁辐射、光辐射、恶臭气体、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七）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起草地方性辐射安全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

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制定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监督执行国家、省市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提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组织实施全市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市级环境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全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财务处、法规与宣教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大气污染控制处、水污染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科技监测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机关党委、市纪委驻环保局纪检组。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字〔2019〕7号）要求，我局已更名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截止预算公开日，三定方案未确定，同时2019年预算批复名称为原名称，故本次预算公开名为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空气质量主要指标PM2.5年均浓度、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减排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渭河干流西安出境断面，清河、石川河、泾河等过境河流出境断面，渭河西安段干流排污口和支流排污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要求；土壤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乡环境安全可控，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1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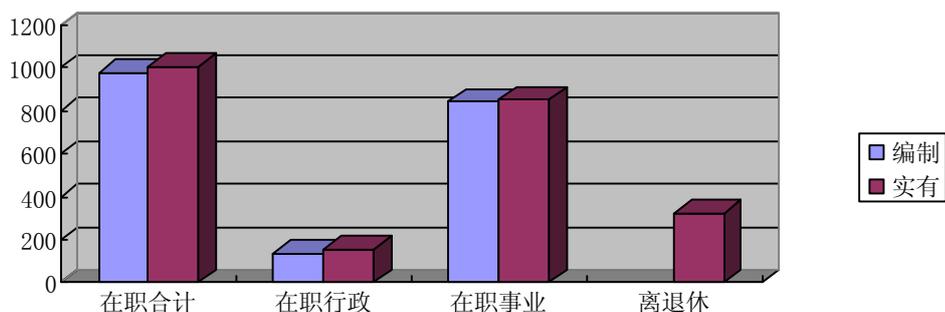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	西安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3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4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5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6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7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8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
9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1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1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环境监测站

1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环境监理站
1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1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
1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1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环境监理站
1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1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1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
2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理站
2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
2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环境监测站
2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环境监理站
2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
2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
2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环境监理站
2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
3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环境监测站
3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环境监理站
3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
3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
3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理站
3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
3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环境监测站
4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环境监理站
4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4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
4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环境监测站

4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环境监理站
4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临潼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4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
4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环境监测站
4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环境监理站
4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0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
51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52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站
53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4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55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56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站
57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
5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环境监测站
6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环境监理站
6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6 人、事业编制 823 人；实有人员 1026 人，其中行政 168 人，事业 8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43 人，其中行政 93 人，事业 250 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52,176.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97.89 万元，固定资产 36,863.63 万元，在建工程 1,200 万元.无形资产 14.9 万元；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9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安排购置 20 万以上的设备 26 台套。

##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434.94 万元。

##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2434.94 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58.32 万元，上年结转 476.6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71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结构调整，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增加环保专项资金；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2434.94 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434.9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7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82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结构调整；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8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增加环保专项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434.94 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58.32 万元，上年结转 476.6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71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工资结构调整，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增加环保专项资金；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243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82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结构调整；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8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增加环保专项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43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82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结构调整；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8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增加环保专项资金。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34.94 万元，其中：

（1）机构运行（应用研究 2060301）355.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08 万元，原因是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2）社会公益研究（2060302）142.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24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4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65 万元，基本持平；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31.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9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19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26.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84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7)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 9272.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7.08 万元,原因是人员机构增加;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2) 47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6 万元,基本持平;

(9)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2110104) 66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04 万元,原因是环境宣传力度加大;

(10)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2110105) 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110199) 3906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6.7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率提高,待安排项目减少;

(12)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2110299) 791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4.43 万元,原因是加强环境执法力度;

(13) 大气(2110301) 280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4.84 万元,原因是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

(14) 水体(2110302) 116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9.08 万元,原因是加强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力度;

(1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110309) 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原因是省级专项土壤调查结转

(1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2111101) 504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16 万元,原因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水平;

(17)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2111102) 1761.94 万元,较上年

增加 190.44 万元，基本持平；

(18) 减排专项支出 (2111103) 2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88 万元，原因是项目正常执行规模变动；

(1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01) 5.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94 万元，原因是项目正常执行规模变动；

(2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325.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1) 购房补贴 (2210203) 37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6.18 万元，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增加。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34.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6,674.04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加 281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结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5778.56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加 7376.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41.65 万元，较上年对比减少 23.52 万元，基本持平；

资本性支出 (310) 1679.18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加 1375.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提高能力建设；

其他支出 (399) 38161.51 万元，较上年对比减少 2831.38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项目安排率提高，待安排项目减少。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34.9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167.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6.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结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715.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3.42 万元,原因是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97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3.92 万元,原因是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提高能力建设;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2569.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62.4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结构调整,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7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9 万元,原因是加强铁腕治霾工作力度,提高能力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41.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2 万元,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599)38161.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31.38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安排率提高,待安排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58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48 万元(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压缩“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较上年

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1 万元（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车运行经费重复输入，核实后申请调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三柴油车淘汰更新特种车辆；会议费 12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92 万元（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压缩会议开支；培训费 17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05 万元（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培训开支。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66.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1.54 万元，福利费 3.00 万元，印刷费 14.95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手续费 1.02 万元，水费 25.64 万元，电费 70.68 万元，邮电费 36.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6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差旅费 35.94 万元，维修（护）费 108.48 万元，租赁费 8.99 万元，会议费 11.6 万元，培训费 19.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38 万元，劳务费 14.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8 万元，工会经费 154.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专业监测车辆）514.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开支 8.2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951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721.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771.67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9.92 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当年支出。

6.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8.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政府采购：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2.“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附件：（西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4日